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81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程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所明定。是以，倘若債權人已具體表明所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即非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而應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、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

01 行，其既已具體表明所欲執行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即應依強制
02 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第
03 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○○
04 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
05 在地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均屬臺灣臺北
06 地方法院管轄範圍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
07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08 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